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鑑定委員會組織簡則

99.7.13.第 16 屆第 10 次理監事暨第 9 次主任委員會報第 8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0.1.20.第 16 屆第 12 次理監事暨第 11 次主任委員會報第 10 次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100.10.21.第 17 屆第 3 次理監事暨第 2 次主任委員會報聯席會議通過全案修正
101.10.8.第 17 屆第 7 次理監事暨第 6 次主任委員會報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102.1.24.第 17 屆第 8 次理監事暨第 7 次主任委員會報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 2、4、5、6、7、9、10 條
102.4.16.第 17 屆第 9 次理監事暨第 8 次主任委員會報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
106.11.13.第 19 屆第 3 次理監事暨第 2 次主任委員會報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 6、7 條
107.11.20.第 19 屆第 7 次理監事暨第 6 次主任委員會報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
108.10.20.第 19 屆第 11 次理監事暨第 10 次主任委員會報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
111.10.19.第 20 屆第 11 次理監事暨第 10 次主任委員會報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 6、12 條

第一條：本組織簡則係依本會章程第八條第 11 項訂定之。

本會為水管工程專業技術單位，為公平、公正提供專業技能，服務社會，特設置「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任務為接受政府機關及會員之委託有關水管相關工程鑑定服務事項。

第三條：鑑定業務由區公會統籌處理，各辦事處不得自行接受鑑定工作。

第四條：本委員會成員若干人，理事長為當然主任委員；執行長由主辦鑑定常務理事擔任；另各辦事處各遴派一人(由辦事處委員會遴選具有水、電技術執照、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証書等相關專業證照及有經驗、熱心公益之會員)報請理事會通過後擔任，上揭成員任期 3 年，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各辦事處接獲區公會函轉鑑定案時，應負責聯繫鑑定案件相關事宜後陳報區公會行文鑑定各項事宜。

鑑定委員現場鑑定時請配帶本會鑑定人員識別證(識別證由區公會統一製發)；另請預備試壓人員 1 組 2 人攜帶試壓工具，配合現場試壓作業。

第六條：本會受託鑑定服務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初勘鑑定費用 10,000 元整。

正式鑑定全部費用每案 60,000 元整。另水表口徑 40mm(含)或以上或其他特殊情形，另行計算費用。

二、鑑定後如需鑑定人員再到現場會勘時，請在現場徵求雙方同意，其費用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 三、繳費期限內未完成繳費者，本會將提報法院或機關團體。
- 四、現場鑑定後鑑定報告書請於 10 日內報區公會審核後，提報法院或機關團體。
- 五、訂定工程糾紛鑑定費用：以當事人所報工程款金額，參照政府採購法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

第七條：一、鑑定人員出席費每次 3,000 元，鑑定費 2,500 元。

二、鑑定文書作業費 3,000 元（含照相等什項費用）。

三、試壓人員出席費（2 人 1 組）6,000 元。

四、試壓工具由區公會供應辦事處，辦事處應負機具保養責任及消耗材料購置。

五、執行常務文書作業費 2,000 元；鑑定委員所屬辦事處機具保養及消耗材料購置費 4,500 元。

六、各辦事處接獲鑑定案件，統一報區公會辦理，相關經費由區公會統收統支。

第八條：為辦理本委員會鑑定之文書作業事項，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會會務工作人員調兼之。

第九條：有鑑定特殊案件時，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執行長依需要指定成員，配合區公會辦理鑑定事宜。

第十條：各地區成員如有無法出席執行任務時，則由辦事處陳報區公會處理之。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鑑定後，有關鑑定報告及任何事項，均須以本會名義對外發表或行文並提請理事會追認；組員不得向他人透露鑑定內容及結果。

第十二條：鑑定報告函送法院後，若法院無後續要求或指示，即屬完成本次鑑定任務；若鑑定報告經訴訟當事人提出疑義，而法院認為有委請本會再為書面補充說明、補充鑑定，或請鑑定委員出庭作證之必要者，鑑定委員應配合法院之要求，提出補充說明、補充鑑定報告或出庭作證。

第十三條：本簡則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